证券代码: 874475 证券简称: 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 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 定本规则。

第二章 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 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四)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

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十八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提案接受人,代董事会接受提案。 第二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还可以提名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
- (二)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及时就任,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会应于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指的20日、15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相关安排,但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二十七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 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 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

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会(股东会)、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或决定)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等其他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决定)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当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就过去一年的履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 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 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 (四)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 在百分之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六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1. 每位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 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 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三)选举

- 1. 等额选举
- (甲)若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 1/2 以上,即为当选;
- (乙)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会上填补;

- (丙)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 规定的 2/3 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丁)第二轮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人数仍未达到章程规定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 差额选举

- (甲)若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 1/2 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 (乙)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 1/2 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 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 (丙)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 (戊)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2/3 以上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后的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经当选,立即就任。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 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官的授权:
- (十一) 其他事项。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职工董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章 决议执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交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其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订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之相抵触时,董事会应当及 时提出本规则的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